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大幅增加。本集團亦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錄得的本公司股東全面收益。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該等帳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確認。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11.94億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的虧損為約3.68千萬港元；及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11.95億港元，而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約12.31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所持有的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錄於損益表；及(ii)本公司於PureCircle Limited(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價值減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45,392,610股PureCircle Limited股份(佔PureCircl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25.96%)。PureCircle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收市價為2.5575英鎊(相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收市價為4.67英鎊)，本集團持有上市證券公平價值變動及本集團在PureCircle Limited的投資價值之變動沒有導致任何現金流出，亦沒有對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仍在編制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而相關的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其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確認，及可能有所修訂。預期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文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啓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